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二〇一六年二月

##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3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海清源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4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0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0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11
十一、 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1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十三、 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2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2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王欣，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5197209\*\*\*\*\*，住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211幢403室。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王欣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王欣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冯涛，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2329197209\*\*\*\*\*，住址为



河北省新乐市育才街康乐小区2排6号。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冯涛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冯涛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肖志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302196301\*\*\*\*\*，住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康乐里28栋2单元1号。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肖志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肖志强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任志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203196602\*\*\*\*\*，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堡南盐东苑小区15楼2门401号。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任志霞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任志霞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庄铁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22619781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87号10栋3单元201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庄铁鹰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庄铁鹰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5名，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了上述事项，2015年12月18日，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同时披露了更正后的公告。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1月4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了上述事项。

####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共有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3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137万股，融资额1644万元，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2015年12月13日，海清源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15.00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3,228,134.73元，基本每股收益-0.0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5年12月13日，海清源第一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2015年12月31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15.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截至2016年1月10日17:00时，经律师见证，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条件且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元/股-15元/股的《申购报价单》。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12元/股。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关于定价结果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1月11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报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新产品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能认定为“一种获取服务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228,134.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 /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定价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此次股权认购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方式核查，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本人所有，为认购对象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2016年2月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2月2日，认购对象王欣、冯涛、肖志强、任志霞、庄铁鹰已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王欣、冯涛、肖志强、任志霞、庄铁鹰等5名自然人投资者。

### 2、现有在册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等方式，确认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清源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身份证明等方式，认为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王欣、冯涛、肖志强、任志霞、庄铁鹰等5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监会颁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的询价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2016年1月10日，海清源已收到符合本次发行且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元/股-15元/股的《申购报价单》，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12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申购报价单》内容以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清源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有效。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海清源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卫

钱 卫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鑫鑫

陈鑫鑫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23日